

漁業補貼協定

2022 年 6 月 17 日部長決定

部長級會議；

注意到《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WTO 協定》）第 10 條第 1 款；

憶及 2017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 WTO 第 11 屆部長級會議給予成員的授權，即下屆部長級會議應通過一項關於全面有效紀律的協定以禁止某些形式的助長過剩產能和過度捕撈的漁業補貼，並取消助長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的捕撈活動的補貼，同時認識到發展中國家成員和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適當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應是談判組成部分。

決定如下：

1. 特此通過本決定所附修正《WTO 協定》的議定書，並提交各成員供接受。
2. 該議定書應特此開放供各成員接受。
3. 該議定書應依照《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款生效。
4. 儘管有《漁業補貼協定》第 9.4 條，但是規則談判組應繼續以 WT/MIN (21) /W/5 和 WT/MIN (22) /W/20 號文件中的未決問題為基礎進行談判，以期向 WTO 第 13 屆部長級會議提出關於額外條款的建議，以達成一項關於漁業補貼的全面協定，包括進一步對某些形式的助長產能過剩和過度捕撈的漁業補貼制定紀律，同時認識到發展中國家成員和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適當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別待遇應是談判組成部分。

附件

關於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議定書

漁業補貼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注意到根據《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WTO 協定》”）第 10 條第 1 款通過的載於 WT/MIN (22) /33 - WT/L/1144 號文件中的部長級會議決定；

特此協議如下：

1. 《WTO 協定》附件 1A 應自本議定書根據第 4 款生效時起予以修正，加入本議定書附件中所列《漁業補貼協定》，位列《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之後。
2. 對本議定書條款不得作出任何保留。
3. 本議定書特此開放供各成員接受。
4. 本議定書應依照《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款生效。¹
5. 本議定書應交存世界貿易組織總幹事，總幹事應迅速向每一成員提供一份經核證無誤的議定書副本及根據第 3 款的每一項接受的通報。
6. 本議定書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予以登記。

2022 年 6 月 17 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寫成，三種文本同等作準。

¹ 為計算根據《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款的接受數量，對於歐洲聯盟為其本身及其成員國所提交的一份接受書，其接受數量應計為等於屬 WTO 成員的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數量。

附件

漁業補貼協定

第 1 條：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SCM 協定）第 1.1 條範圍內、且具有該協定第 2 條範圍內的專向性的對海洋野生捕撈和海上與捕撈有關的活動的補貼。^{1,2,3}

第 2 條：定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魚類”指所有海洋生物資源物種，無論是否經過加工；
- (b) “捕撈”指搜尋、誘集、定位、捕捉、獲取或收穫魚類，或按照合理預期會導致誘集、定位、捕捉、獲取或收穫魚類的任何活動；
- (c) “與捕撈有關的活動”指支持捕撈或為捕撈作準備的任何作業活動，包括對先前未在一港口上岸的魚類進行上岸、包裝、加工、轉運或運輸，以及海上提供人員、燃料、漁具和其他物資補給；
- (d) “船舶”指用於、裝備用於或有意用於捕撈或與捕撈有關的活動的任何船舶、其他類型的大船或小船；
- (e) “經營者”指一船舶的所有人，或負責或指揮或控制該船舶的任何人。

¹ 為進一步明確，水產養殖和內陸漁業排除在本協定範圍之外。

² 為進一步明確，入漁協定項下的政府間支付不得視為本協定範圍內的補貼。

³ 為進一步明確，就本協定而言，一補貼應歸於授予它的成員，不考慮所涉任何船舶的旗幟或登記地或接受方的國籍。

第 3 條：助長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的補貼⁴

3.1 任何成員不得給予或維持對從事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IUU）捕撈或從事支持 IUU 捕撈的與捕撈有關的活動的船舶或經營者⁵的任何補貼。

3.2 就第 3.1 條而言，如經下列任何一方作出一項確定性認定，則一船舶或經營者應被視為從事 IUU 捕撈^{6,7}：

- (a) 一沿海成員，對在其管轄區域內的活動作出的；或
- (b) 一船旗國成員，對於懸掛其旗幟的船舶的活動作出的；或
- (c) 一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RFMO/A），在其權限區域和物種範圍內，依照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規則和程序及相關國際法作出的，包括通過提供及時通報和相關信息。

3.3 (a) 第 3.2 條下一項確定性認定⁸指一成員對一船舶或經營者從事 IUU 捕撈的最終認定和/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將一船舶或經營者列入從事 IUU 捕撈最終清單。

(b) 就第 3.2 條 (a) 項而言，如沿海成員的認定係根據相關事實信息作出，且已向船旗國成員及在知情時已向補貼成員提供下列各項，則第 3.1 條下的禁止應適用：

- (i) 就一船舶或經營者已因從事 IUU 捕撈而被暫時扣留以待進一步調查，或該沿海成員已啟動 IUU 捕撈調查，通過適當

⁴ “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的捕撈（IUU 捕撈）”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2001 年通過的《預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國際行動計劃》第 3 段中所列活動。

⁵ 就第 3 條而言，“經營者”一詞指在第 2 條 (e) 款範圍內、在 IUU 違規捕撈發生時的經營者。為進一步明確，禁止向從事 IUU 捕撈的經營者給予或維持補貼的規定適用於向海上捕撈和與捕撈有關的活動提供的補貼。

⁶ 本條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要求成員啟動 IUU 捕撈調查或作出 IUU 捕撈認定。

⁷ 本條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該條所列實體在相關國際協定項下的權限或給予所列實體作出 IUU 捕撈認定的新的權利。

⁸ 本條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推遲或影響一項 IUU 捕撈認定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渠道作出的及時通報，其中包含任何相關事實信息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程序或其他相關措施；

- (ii) 在作出認定前的一次交流相關信息⁹的機會，以便使此類信息在作出最終認定時得到考慮。該沿海成員可對開展此種信息交流指定方式和時限；以及
- (iii) 關於最終認定的通報，並通報實施的任何制裁措施，包括其期限（如適用）。

沿海成員應將確定性認定向第 9.1 條中所規定的委員會（本協定中稱“委員會”）作出通報。

3.4 補貼成員在確定第 3.1 條中的禁止的適用期限時，應考慮船舶或經營者實施 IUU 捕撈的性質、嚴重性和重複發生情況。第 3.1 條的禁止的適用期限應至少等同於觸發該項禁止的認定所產生的制裁措施¹⁰的有效時間、或至少等同於該船舶或經營者被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列在清單上的期限，以時間長者為準。

3.5 補貼成員應依照第 8.3 條向委員會通報根據第 3.1 條所採取的措施。

3.6 如一港口國成員向一補貼成員通報其有明確理由認為在其一港口中的一船舶從事了 IUU 捕撈，則該補貼成員應適當考慮收到的信息並對其補貼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3.7 每一成員應設有法律、法規和/或行政程序，以保證不給予或維持第 3.1 條中所指補貼，包括本協定生效時現存的此類補貼。

3.8 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內，發展中國家成員，包括最不發達國家成

⁹ 例如，此點可包括如船旗國或補貼成員提出請求而進行對話或書面信息交流的一次機會。

¹⁰ 制裁措施的終止由作出第 3.2 條中所指認定的主管機關的法律或程序規定。

員，在不超出其專屬經濟區及在其專屬經濟區之內給予或維持的補貼應免於根據本協定第 3.1 條和第 10 條所採取的行動。

第 4 條：有關過度捕撈魚類種群的補貼

4.1 任何成員不得給予或維持有關過度捕撈魚類種群的捕撈或與捕撈有關的活動的補貼。

4.2 就本條而言，如一魚類種群經對捕撈發生區域具有管轄權的沿海成員或經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對在其權限區域和物種範圍內，根據其可獲最佳科學證據，認定屬過度捕撈，則該魚類種群屬過度捕撈。

4.3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但是實施如第 4.1 條中所指補貼或其他措施旨在將該種群重建至生物可持續水平，則一成員可給予或維持此類補貼。¹¹

4.4 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內，發展中國家成員，包括最不發達國家成員，在不超出其專屬經濟區及在其專屬經濟區之內給予或維持的補貼應免於根據根據本協定第 4.1 條和第 10 條所採取的行動。

第 5 條：其他補貼

5.1 任何成員不得給予或維持對在沿海成員或沿海非成員管轄範圍以外和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權限範圍以外區域的捕撈或與捕撈有關的活動提供的補貼。

5.2 一成員在對不懸掛該成員旗幟的船舶給予補貼時，應給予特別注意並採取適當的克制。

5.3 一成員在對有關狀況不明種群的捕撈或與捕撈有關的活動給予補貼

¹¹ 就本款而言，生物可持續水平指對捕撈或與捕撈有關的活動所發生的區域擁有管轄權的一沿海成員所確定的水平，使用例如最大可持續產量 (MSY) 等參考點或其他參考點，並與該漁業可獲得的捕撈數據相匹配；或由一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在其權限區域和種群範圍內所確定的水平。

時，應給予特別注意並採取適當的克制。

第 6 條：最不發達國家特定條款

一成員在提出涉及一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事項時應採取適當的克制，所探討的解決辦法應考慮所涉最不發達國家成員的具體情況（如有）。

第 7 條：技術援助和能力建設

應向發展中國家成員，包括最不發達國家成員，提供有針對性的技術援助和能力建設援助，以實施本協定項下的紀律。為支持此種援助，應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和國際農業發展基金等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設立一自願性 WTO 籌資機制。WTO 成員對該機制的捐款應屬完全自願，且不得使用經常預算資源。

第 8 條：通報和透明度

8.1 在不損害《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第 25 條的情況下及為加強和提高漁業補貼通報，並為更有效監督漁業補貼承諾的履行情況，每一成員應

- (a) 作為其根據《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12,13} 第 25 條漁業補貼定期通報的一部分提供下列信息：所補貼的捕撈活動類別或種類；
- (b) 在可能的限度內，作為其根據《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12,13} 第 25 條漁業補貼定期通報的一部分提供下列信息：
 - (i) 所補貼的漁業中魚類種群的狀況（例如過度捕撈、最大限度可持續捕撈或捕撈不足）和所使用的參考點，以及此類

¹² 就第 8.1 條而言，除提供《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第 25 條要求的所有信息及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委員會使用的任何調查問卷（例如 G/SCM/6/Rev.1 號文件）中所規定的信息外，成員還應提供此信息。

¹³ 對於最不發達國家成員，及對於根據 WTO 秘書處散發的聯合國糧農組織最新公佈數據佔全球海洋魚類捕撈年產量的份額不超過 0.8% 的發展中國家成員，本項中的額外信息可每 4 年通報一次。

種群是否與任何其他成員共享¹⁴或由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管理；

- (ii) 對相關魚類種群設立的養護和管理措施；
- (iii) 所補貼的漁業中的船隊產能；
- (iv) 受益於補貼的漁船或船舶的名稱和識別號碼；以及
- (v) 所補貼的漁業中按物種或物種群分列的漁獲物數據。¹⁵

8.2 每一成員應每年書面通報委員會其已經確定的、從事 IUU 捕撈活動的船舶和經營者名單。

8.3 每一成員應在本協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內，將為保證實施和管理本協定的現有或已採取的措施告知委員會，包括為實施第 3 條、第 4 條和第 5 條所規定的禁止所採取的步驟。每一成員還應將此後對此類措施的任何變更以及為實施第 3 條所規定的禁止而採取的新措施迅速告知委員會。

8.4 每一成員應在本協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內向委員會提供一份包含其與本協定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政程序的漁業制度的說明，並將此後的任何修改迅速告知委員會。一成員可通過向委員會提供其中列出該信息的、該成員的或其他適當的官方網頁的最新電子鏈接以履行這一義務。

8.5 一成員可請求通報成員就其根據本條提供的通報和信息提供額外信息。該通報成員應儘快以書面形式全面回應該請求。如一成員認為本條下的通報或信息未予提供，則該成員可提請該另一成員或委員會注意此事項。

¹⁴ “共享種群”一詞指出現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沿海成員的專屬經濟區之內或既出現在其專屬經濟區之內又出現在其專屬經濟區之外且毗鄰區域的種群。

¹⁵ 對於多種群捕撈，一成員可提供其他相關且可獲得的捕撈數據作為替代。

8.6 自本協定生效時起，成員應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通報其作為成員方的任何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該通報應至少包括設立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的法律文件、其權限區域和物種、所管理魚類種群的狀態信息、養護和管理措施的說明、其規範其 IUU 捕撈認定的規則和程序以及其已認定從事 IUU 捕撈的船舶和/或經營者的最新清單。該通報可由成員單獨提交或由一組成員聯合提交。¹⁶ 該信息的任何變化應迅速通報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應保存一份根據本條通報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清單。

8.7 成員確認，關於一項措施的通報不預斷（a）該措施在《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或本協定項下的法律地位；（b）該措施在《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項下的影響；或（c）該措施本身的性質。

8.8 本條中的任何規定不要求提供機密信息。

第 9 條：機構安排

9.1 特此設立漁業補貼委員會，由各成員的代表組成。委員會應選舉自己的主席，每年應至少召開 2 次會議，或根據本協定相關規定所設想的應任何成員請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應履行根據本協定或由各成員對其指定的職責，並應向各成員提供機會就與本協定的運用或促進其目標實現相關的任何事項進行磋商。WTO 秘書處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處。

9.2 委員會應不少於每 2 年審議根據第 3 條和第 8 條以及本條提供的所有信息。

9.3 委員會應每年審議本協定的實施和運用情況，同時考慮本協定的目

¹⁶ 這一義務可通過提供其中列出該信息的、該通報成員的或其他適當的官方網頁的最新電子鏈接的方式而得以履行。

標。委員會應每年將此類審議所涵蓋期間的進展情況告知貨物貿易理事會。

9.4 不遲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後 5 年並在此後每 3 年，委員會應審議本協定的運用情況，以期確定為改進本協定運用所必需的全部修改，同時考慮本協定的目標。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可向貨物貿易理事會提交修正本協定文本的建議，特別考慮本協定實施過程中取得的經驗。

9.5 委員會應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及漁業管理領域的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包括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保持密切聯繫。

第 10 條：爭端解決

10.1 由《爭端解決諒解》（DSU）詳述和適用的《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 22 條和第 23 條的規定適用於本協定項下的磋商和爭端解決，除非本協定中另有具體規定。¹⁷

10.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前提下，《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¹⁸ 第 4 條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第 3 條、第 4 條和第 5 條下的磋商和爭端解決。

第 11 條：最後條款

11.1 除第 3 條和第 4 條中所規定的外，本協定任何條款不得阻止一成員提供救災¹⁹ 補貼，只要該補貼：

- (a) 限於一特定災害的救濟；

¹⁷ 《199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 23 條第 1 款（b）項和（c）項以及《爭端解決諒解》第 26 條不得適用於本協定項下的爭端解決。

¹⁸ 就本條而言，《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第 4 條中的“禁止性補貼”一詞指本協定第 3 條、第 4 條和第 5 條中所禁止的補貼。

¹⁹ 為進一步明確，本規定不適用於經濟或金融危機。

- (b) 限於受影響的地理區域；
- (c) 有時限性；以及
- (d) 對於重建補貼，限於將受影響的漁業和/或受影響的船隊恢復至災前水平。

11.2 (a) 本協定，包括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調查結果、建議和仲裁結果，不對領土主張或海洋劃界產生任何法律影響。

- (b) 根據本協定第 10 條設立的專家組不應就任何訴請提出調查結果，如該訴請要求其以由任何單方面主張的領土主張或海洋劃界為基礎提出調查結果。²⁰

11.3 本協定任何條款的解釋和適用不得損害成員依據包括海洋法在內的國際法享有的管轄權、權利和義務。²¹

11.4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協定任何條款不意味一成員受其未參加或未作為合作非成員方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的措施或決定的約束，或對任何此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予以承認。

11.5 本協定不修改《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和義務或使此類權利和義務無效。

第 12 條：全面紀律未獲通過情況下的協定終止

如在本協定生效後 4 年內全面紀律未獲通過，除非總理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協定即應立即終止。

²⁰ 該限制也應適用於根據《爭端解決諒解》第 25 條設立的仲裁人。

²¹ 包括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安排的規則和程序。